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费用估计数

专题群组二：制裁监测组及其他实体和机制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载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的拟议所需资源，共计 21 494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提交的。



一. 特别政治任务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

(21 494 000 美元)

背景、任务和目标

1. 在2014年至2017年这三年期间内,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占领了伊拉克大部分地区,犯下了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这些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
2. 2017年9月21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2379(201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组将为此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安理会还请调查组(现称为“安理会第2379(2017)号决议所设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联合国调查组)”)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开展工作,以确保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并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
3. 此外,安全理事会着重指出,该特别顾问在避免与相关联合国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的同时,还将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以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方式与幸存者合作,以确保他们在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4. 2018年2月9日,秘书长根据第2379(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安理会于2018年2月13日核准了《职权范围》。安理会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中请秘书长在《职权范围》获得核准后,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迅速建立调查组并使之依据《职权范围》进入全面运作,并在调查组开始工作时通知安理会。
5. 秘书长已正式通知安全理事会,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第2379(2017)号决议第15段请特别顾问在秘书长通报的调查组开始活动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关于调查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并在此后每180天完成一次后续报告,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些报告。两年后将审查特别顾问和调查组的任务规定,并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其他请调查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其境内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的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其任务。
6. 联合国调查组受权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可能犯下的暴行罪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为此,它将在实地广泛开展活动,伴随而来的是安全和后勤挑战。联合国调查组将需要人员和能力才能履行这一任务。它将由国内和国际专家组成,包括在刑事调查、国际刑法、法医证据收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保护受害者和

证人和犯罪现场分析方面接受过培训的专家。这些专门的调查组将部署在伊拉克各地，就据指控的暴行罪收集证据。

7. 另外还希望调查组安全地从伊拉克和第三国等各种来源获得信息和材料并加以分析和储存，确保适当的安全、业务和监督规程到位，以便为此促进安全和有效的实施。联合国调查组还将确保收集、保存和安全储存的证据及调查组制作的任何材料和分析将仅用于伊拉克和第三方会员国国内主管法院进行的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8. 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联合国调查组将在业务、后勤和安全支助方面利用联合国在该国的现有能力，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的能力。调查组还打算在其活动的实务方面与联伊援助团和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号和第 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密切合作。这将包括利用援助团政治事务办公室在调查组的活动所处的政治背景方面所掌握的专门知识。此外，联合国调查组打算借鉴联伊援助团在伊拉克刑法和程序方面的专门知识，以及援助团妇女保护股和儿童保护股的经验，以确保采取合作式办法，并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9. 在进行调查和分析时，联合国调查组将进一步从与其他主要实体的合作和信息交流中受益，这些实体包括：(a)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特别是在保护和支助遭受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性暴力罪侵害的受害者的国际最佳做法方面；(b)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c)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该办公室最近启动了 2018-2019 年新方案，旨在为伊拉克国家当局起诉数千名被抓获的伊黎伊斯兰国战斗人员提供法律、技术和能力建设援助。

10. 调查组将与在援助团的任务相关领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密切合作。这将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它们是帮助流离失所人口的主要机构，与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所实施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有针对性的支助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一起开展工作。另一个重要的合作伙伴将是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合作领域是清除万人坑和其他犯罪现场的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

11. 联合国调查组的行政支助人员将在很大程度上安插在联伊援助团在巴格达的特派团支助结构以及科威特联合支助办事处。建立统一的结构可优化利用实地的现有资源，防止两个平行结构之间潜在的重叠或重复，并促进提高效率，从而得以向联伊援助团和联合国调查组联合提供支助服务。联合国调查组所需的一些服务不能由安插的工作人员提供，将由联伊援助团在标准费用回收的基础上提供。联合国调查组还将进一步订立安保费用分摊安排。

12. 纽约总部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业务支助部将为联合国调查组提供支助，并与联合国主要部厅协调和联络，以确保联合国调查组得到总部的持续支助。

2018 年执行情况

13. 安全理事会于 2018 年 2 月核准了关于调查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职权范围》，此后，一直在为了将调查组部署到伊拉克进行规划和筹备活动。4 月 7 日至 13 日，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和法律事务厅共同牵头了一次评估访问，外勤支助部、安全和安保部和联伊援助团参加了这次访问。

14. 2018 年 5 月 31 日秘书长任命 Karim Khan 担任特别顾问，他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就任公职(见 [S/2018/773](#))。8 月 6 日至 14 日，Khan 先生对伊拉克进行了首次访问，在那里会见了政府高级官员以及幸存者、民间社会团体及基督教、什叶派、逊尼派、土库曼什叶派、卡卡伊派和耶西迪派社区成员。

15. 在特别顾问领导下，制定了行动构想，以指导联合国调查组的工作。确定了所需的人员配置和资源配置，使调查组能够完成任务。概述了调查组的结构，并优先征聘主要工作人员职位，以确保调查组有足够的力量，能够开始在伊拉克开展行动。确定了与在伊拉克的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方式，目的是优化利用现有资源，并避免重复工作。

16. 特别顾问和联合国调查组的核心工作人员将在 2018 年 10 月底之前部署到伊拉克。2018 年 4 月开展需求评估访问后，在巴格达为联合国调查组总部确定了房舍，即历任负责伊拉克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使用的前居所。这栋建筑物目前正在翻修，定于 2019 年 1 月中旬准备妥当。在翻修工作进行时，联合国调查组工作人员将开展工作，将被安置在巴格达绿区内的一个旅馆，该旅馆已得到安全和安保部核准。为了准备开始对伊拉克各地进行调查访问，正在实地制定安全措施，购置适当安保资产的工作正在进行中。作为联合国调查组初步行动的一部分，正在制定安全开展业务、政治和伙伴关系活动的程序和模式，并且正在建立与国家和国际伙伴互动协作的安排。

17. 联合国调查组根据关于在伊拉克行动的《职权范围》，已经与伊拉克政府为确保与调查组有效协调而指定的指导委员会建立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

2019 年规划假设

18. 调查组将在 2019 年初之前在巴格达设立总部，最初的人员将在临时设施内办公。2019 年期间，联合国调查组将根据其行动构想增加人员配置，人员配置将符合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必须执行的任务。

19. 调查组设在巴格达，将能够与伊拉克当局进行充分接触，开始收集和分析伊拉克政府、其他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证据、信息和其他材料，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直接提供的证据、信息和其他材料。与此同时，调查组将为最初的调查任务确定优先事项。

20. 联合国调查组要完成任务，就必须高度机动并有能力在实施犯罪的实地和证人所在地开展调查。为此，将设立实地调查规划行动中心，以协助在伊拉克全境部署三个实地调查股和联合国调查组的其他部门。采取分阶段办法，假定安全形

势许可，第一个股将于 2019 年初部署并开始运作。第二个股将在 2019 年夏季开始工作，第三个将在 2019 年最后三个月内部署并开始运作。

21. 为了使联合国调查组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开展活动，预计将提供摊款资金，用于其核心业务活动。这将使调查组能够收集、保存和储存各种书面证据和证词，开展关键的初步法证活动，从而为其分析工作建立坚实的证据基础。按照设想，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设立的信托基金将用于资助开展额外的专门业务活动，包括挖尸检验、DNA 分析、排雷、弹道分析、尸体解剖和根据调查组任务规定开展的其他业务任务。为此目的，预计会员国将提供额外资源。特别顾问将积极与有关会员国联系，以募集捐助。

22. 调查组的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列示如下。

表 1
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对经独立公正审判证明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的责任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a) 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暴行罪责任的国内努力获得支持	(一) 编写的全面报告数量，其中概述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领导层成员暴行罪潜在责任的有据可依的详细认识，可能与国家当局分享并用于国内主管法院进行的刑事诉讼	目标数	6		
		估计数			
		实际数			
(b) 促进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责任的全球运动得到加强	(一) 为促进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参与促进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的暴行罪责任而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和协商次数	目标数	15		
		估计数			
		实际数			
(c) 伊拉克国内当局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得到加强	(一) 与相关会员国和国际/区域组织合作开展的旨在加强伊拉克法院和司法系统的能力建设举措数目	目标数	3		
		估计数			
		实际数			

产出

- 编写全面报告，详细说明与联伊援助团和伊拉克政府合作完成的摸底调查的结果，查明目前正在伊拉克进行的与伊拉克境内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有关的所有刑事诉讼案件、调查组将在

其工作中接触的所有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以及与调查任务有关的所有外部信息来源(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国政府)(1)。

- 根据安理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调查组的活动(2)。
- 就与调查组分享有关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可能犯下的暴行罪的文件，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机构缔结谅解备忘录/协定(15)。
- 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所获得的所有证据都处于适当监管链之下，以备酌情适时移交给伊拉克检方或其他检方。
- 通过收集文件资料、进行面谈、录取证人证词、从受害者团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收信息，并通过获取法证材料，汇编有关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案件卷宗(50)。
- 全面评估成套证据的可靠性和证明价值，并酌情查明和填补证据和材料方面的空白(30)。
- 完成对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指挥结构和领导人员的全面摸底工作(1)。
- 为与调查组合作的伊拉克对口单位举办关于调查、起诉和司法的在职培训和辅导课程(10)。
- 与会员国或区域和政府间组织举行会议，促进追究达伊沙/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和全球实施行为的责任(10)。
- 与非政府组织和受害者团体举行互动会议(5)。

外部因素

23. 预计调查组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安全环境有利于其工作；(b) 伊拉克新政府将支持其任务；(c) 案件进展不受阻碍，证人和嫌疑人不受恐吓；(d) 调查组得到会员国的一切必要合作。

表 2

财政资源

(千美元)

支出类别	2018 年	2019 年	
	支出估计数	所需资源共计	非经常所需资源
	(1)	(2)	(3)
文职人员费用	359.0	12 156.9	—
业务费用	944.7	9 337.1	3 804.2
共计(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1 303.6^a	21 494.0	3 804.2

a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根据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70/250 号决议第 1(a) 段授予秘书长的权力供资 1 303 600 美元，将在 2018-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请求批款。

表 3
职位

	专业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			本国工作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安保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共计	本国干事	当地雇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2018 年核定数	—	—	—	—	—	—	—	—	—	—	—	—	—	—	—	—
2019 年拟议数	—	1	—	2	5	15	13	—	36	42	—	78	21	29	7	135
变动	—	1	—	2	5	15	13	—	36	42	—	78	21	29	7	135

24. 调查组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期间 12 个职位和其他业务费用的初步所需资源数额为 1 303 600 美元，目前根据大会关于 2018-2019 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第 70/250 号决议第 1(a)段授予秘书长的权力供资。

25. 2019 年，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拟在调查组设立 135 个职位。拟为实务部门共设 73 个职位，其中 2 个将作为支助职位设在联合国总部，包括设在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的 1 个 P-4 职位和设在业务支助部的 1 个 P-3 职位。其余 62 个职位将设在外地，包括安保部门 49 个职位和调查组支助部门 13 个职位，其中 11 个职位将设在巴格达，3 个职位设在科威特，全部设在外地。

26. 调查组 2019 年所需资源估计数为 21 494 000 美元(减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用于 135 个职位(1 个助理秘书长、2 个 D-1、5 个 P-5、15 个 P-4、13 个 P-3、42 个外勤事务、21 个本国专业干事、29 个当地雇员和 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的文职人员费用(12 156 900 美元)，以及业务费用(9 337 100 美元)，其中包括咨询人(201 000 美元)、公务差旅(665 400 美元)、设施和基础设施(1 755 700 美元)(包括调查组设施安保服务以及根据安保威胁评估和缓解措施翻修现有办公和住宿设施)、陆运(346 000 美元)、空运(607 500 美元)、信息和通信技术(4 180 300 美元)(包括建设关键的网络安全和证据储存基础设施)、医疗(158 100 美元)以及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1 423 100 美元)。

预算外资源

27. 2017 年 11 月 15 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3 段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支持联合国调查组执行任务。捐款将有助于为调查组的主要业务活动提供资金。迄今为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捐款 1 000 000 英镑，卡塔尔政府已捐款 100 000 美元。特别顾问打算为信托基金寻求更多捐款，以补充联合国调查组的摊款。虽然将在这方面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但预算外资金并不稳定，也不可预测。在可能的情况下，特别顾问还将寻求有关会员国的实物捐助，特别是那些能够提供高度专业化物品(如法证工作所需设备)的会员国。